**永宁镇下岔河村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ZTZFCG(CS)-2024-003

**招标人：焉耆回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智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_Toc2560000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_Toc256000001)**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_Toc2560000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_Toc2560000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Toc256000039)**

**[第六章 图纸](#_Toc2560000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56000044)**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宁镇下岔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新疆智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焉耆回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永宁镇下岔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XJZTZFCG(CS)-2024-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永宁镇下岔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项目需求：下岔河村三四组居民点建设生态环境带及附属设施，安装公共照明设施，下岔村大门楼两侧地面硬化、铺吸水砖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11235.88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捌分）

3、项目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零角零分）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5）提供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6）提供近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拟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5、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上3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报名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合格性审查不代表在评审时进行的评判和论断。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每日上午10:00～13:30时，每日下午16:00～19:30时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1.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免费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10: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 **开标日期**：2024年4月9日10: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https://www.zcygov.xn--cn)-np6ej63c8vhfp5b/)。

注意事项：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

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佩 联系电话: 13565026200

十四、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996-6030967

新疆智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焉耆回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焉耆回族自治县永宁镇联 系 人：李博 联 系 电 话：0996-603096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智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索克巴格路27号康都时代花园35栋3层01联 系 人：杨佩联系电话：13565026200 |
| **3** | **项目名称** | 永宁镇下岔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永宁镇下岔河村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6** |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工期** |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10日（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9**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5）提供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6）提供近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8）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9）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拟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3、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2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且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
| **12**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3** | **控制价****（或采购预算）** | **人民币： 2111235.88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捌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项目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缴纳方式：从供应商所在地企业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或电子保函的方式递交。 |
| 金额（小写）：20000.00元 金额（大写）：贰万元零角零分  |
| 单位名称：新疆智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东路支行银行账号：65050170603600000945 行 号：105888000039**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公对公账户转出且在汇单附言栏内或备注栏明确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024年4月9日10:30分 （北京时间）**1.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3、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5、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电子保函：在线递交电子保函保函投保金额:20000.00(元)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4月9日-2024年7月9日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90个日历日。 |
| **17**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自行必须办理CA锁。
2. 供应商备份文件可自愿在2024年4月9日10时30分前（北京时间）以U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人：杨佩，联系电话13565026200；邮箱：358721574@qq.com）。

注：（1）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2）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3）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4）关联点链接。（5）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提供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 **18** |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 磋商时间：2024年4月9日10:30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其他要求：无 |
| **18.1** | **付款方式** | (最终执行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2）价格扣除幅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3%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
| **2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家 |
| **22**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  |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
| **3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 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可能导致废标。 (解密时间开始时政 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33** | **供应商报价CA 签字确认** |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CA 证书对报价进 行签字确认；确认完成后不得离开，需等待最终报价。 |
| **34**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或邮件、信件、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智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65026200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索克巴格路27号康都时代花园35栋3层01 |
| **23** | **支付费用：****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计价格 【2002】1980 号规定标准下浮 20%计取。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2.场地服务费：无。  |
| **24** | **解释权:**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一、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永宁镇下岔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

1.2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焉耆回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智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2.7“服务”系指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8“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2.9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10.本文件及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4、合格的供应商**

4.1.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4.1.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4.1.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4.1.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5、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的费用**

6.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5）《公平竞争承诺书》文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10）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11）施工组织设计

（1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格式自拟)

（13）投标保证金

**3.3 报价要求**

3.3.1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及参数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磋商须知前附表1**第9条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磋商保证金**

3.5.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1**第15条款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和评审

**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4.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为资格、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二）。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

4.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告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且最终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同时将书面答复递交给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4.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招标机构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许可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

4.4.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机构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许可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五 评标

5.1 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5.1.1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无关人员透露。

 5.1.2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3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5.1.4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1.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1.6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5.1.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5.1.8投标人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5.2 投标文件的初审

5.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5.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卖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a.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b.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c.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d.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e.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g.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畸高畸低）或低于成本,且无法对其投标报价构成做出合理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据;

上述评审是对开标阶段响应性审查的补充，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5.2.3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5.3细微偏差

5.3.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5.3.2前述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在投标文件澄清阶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或补正。

5.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5.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第22条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逐项打分。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5.6 评标办法(附后)

5.7磋商程序、方法、无效响应、采购终止及成交原则

5.7.1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服务商须有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到。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服务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服务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完备性及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6、服务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服务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上传提交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报价并上传政采云平台）。已提交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服务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服务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注：各服务商不得恶意竞争，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最终报价，最低磋商报价只是磋商基准价，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合理低价优先考虑，最低价不是成交的绝对依据。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服务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5.7.2无效响应

服务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服务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服务商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服务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服务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五）服务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八）服务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5.8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1成交原则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有两个服务商得分相同时，以价格低者排名靠前。

5.9磋商议程

5.9.1准备会

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和监督人参加。

准备会由采购人主持。

采购人在准备会现场确定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等。

评审委员会主任职责是宣布评标纪律、成交人等内容。评审委员会主任参与评审则与其他专家的权利相同。

主持人职责是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磋商会。

记录人职责是对整个磋商会情况进行记录。

5.10磋商会

请参加磋商的潜在服务商代表在政采云平台签到。

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服务商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上传时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监督人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核查。

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唱标人宣布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电子评审阶段。

5.11评审准备会

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审委员会对磋商文件依据《响应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进行初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依据打分表（附后）进行详审。

汇总出各潜在服务商最终得分。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宣布各潜在服务商最终得分并按有关条款规定宣布成交人。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1**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1**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 **磋商小组**
	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中标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磋商

3.4.1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5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3.6 最终方案评审**

3.6.1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

3.6.2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 计** |
| **权重** | **40%** | **20%** | **40%** | **100%** |
| **分值** | **40分** | **20分** | **40分** | **100分** |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乘于对应权重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价格核准和评分

1.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 (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含）以下），供应商应能做出合理说明)。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

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政策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X 100（精确到0.01）。**

4.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永宁镇下岔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编号：XJZTZFCG(CS)-2024-003 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
| 提供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
| 提供近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
| 2 |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
| 3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4 |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拟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5 | 必须提供近期“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2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结论 |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永宁镇下岔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编号：XJZTZFCG(CS)-2024-003 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1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条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2 | 是否满足项目的完工期要求； |  |
| 3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4 | 是否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电子保函； |  |
| 5 |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
| 6 |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 7 |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磋商人串通投标的； |  |
| 8 | 投标人的信誉及履约能力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9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响应的表格；投标人不得更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表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等及招标规定的总价项目 (包括投标 人费用不得浮动项目) ，也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出现偏离，否则招标人将按无效标处理； |  |
| 结论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写“是”或“否”） |  |

注：1、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出现一个“×”的结论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结论栏中填写“是”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项目名称：永宁镇下岔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编号：XJZTZFCG(CS)-2024-003 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方案至少包含4个要素：1.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2）工序衔接合理；

（3）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4）劳动力组织均衡。方案每具有1个上述要素但存在不合理或不清晰描述的，该要素得1.5分；方案每具有1个上述要素且考虑全面，权责清晰，科学合理，对于本项目实际操作具有指导意义和全流程保障的，该要素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方案的要素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该要素不得分。 |
| 2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方案至少包含4个要素：1. 安全管理目标明确；（2）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健全；

（3）职责分工明确； （4）管理制度齐全。方案每具有1个上述要素但存在不合理或不清晰描述的，该要素得1.5分；方案每具有1个上述要素且考虑全面，权责清晰，科学合理，对于本项目实际操作具有指导意义和全流程保障的，该要素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方案的要素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该要素不得分。 |
| 3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方案至少包含5个要素：1. 环境管理目标明确；（2）管理机构健全；

（3）职责分工明确； （4）管理制度齐全（5）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方案每具有1个上述要素但存在不合理或不清晰描述的，该要素得1分；方案每具有1个上述要素且考虑全面，权责清晰，科学合理，对于本项目实际操作具有指导意义和全流程保障的，该要素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方案的要素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该要素不得分。 |
| 4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3分 | 措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3分；措施存在描述不清晰的，思路混乱，操作性较弱得1.5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施工进度计划 | 3分 |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得力得3分；进度计划应安排有缺陷，各工序衔接不严瑾，有个别缺陷得1.5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合计 | 40分 |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永宁镇下岔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编号：XJZTZFCG(CS)-2024-003 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6分 | 供应商近三年（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往前推 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 |
| 2 | 人力资源配备及服务方式 | 6分 | 人员配备完全合理，专业齐全，素质高，服务 承诺条款完善、切实可行得 6～4 分；人员配备一般，专业较齐全，服务承诺条款一般、但 基本可行得 4～2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缺少关键专业，服务承诺条款基本没有，得 2～0 分。 |
| 3 | 工期 | 4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优于得4分。 |
| 4 | 服务保障及承诺 | 4分 |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服务方案清晰，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4分，未达到不得分。 |
| 合计 | 20分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本合同范本仅作参考，具体合同签订由甲乙双方再行约定）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合同条件

本项目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由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以下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协议书（如有时）；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合同；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如有时）；

（7） 招标文件；

（8） 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3． 履约保证

3.1 履约保证的形式采用下列方式中第（1）、（2）或（3）条：

（1） 支票（转账或者现金支票）；

（2） 现金。

（3） 保函

3.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七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以支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其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0% 。

3.3 如果乙方未能满足本文件第4.1条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 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施工工作，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过并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清退。

4． 进度计划

4.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的设计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承诺的施工计划组织实施。

5． 工程工期

5.1 完工日期：

6． 工期延误

6.1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交货期、竣工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长工期期限。

（1） 合同条款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延误；

（2） 不可抗力；

（3）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4） 可能出现的非乙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6.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并通过验收。赔偿费按每推延一天赔偿 元。交货期、竣工工期延误最大赔偿限额均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

6.3 甲方可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执行国家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市建委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7.2 工程质量评审部门：执行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

7.3 乙方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现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然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支付赔偿金。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价款支付：

9．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门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只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0． 技术资料

乙方应准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天内寄送到甲方，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报告及测试数据等，如该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免费另寄。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出现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

12． 售后服务及承诺

12.1 在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应对工程的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做出承诺，并应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甲方使用，乙方应怎样给予补偿，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乙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应是乙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具有乙方的法人授权委托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12.2 乙方对工程维修等工作应随时派技术人员并应满足24小时到位的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13． 保修期

按国家质量保修期标准规范执行

14. 违约责任

按合同条款中双方约定执行。

15.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可按下列第（2）款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15.2 乙方完成工程保修期内所应承担的工程保修、设备维护、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并且甲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16.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具备同等效力，由双方分送相关部门。

**第二章 竣工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响应并承诺竣工时间和竣工目的地的要求。

1、竣工时间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2、竣工地点要求

工程所在地。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第四章 对投标单位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检验

1.1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

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2、 质量要求

2.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3、 竣工验收

3.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3.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4、 其他

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该项目所有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2 投标货币：人民币

4.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4.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4.5 完工日期：2024年10月 30日

4.6 工程地点：永宁镇九号渠村

4.7弃标赔偿责任

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都应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后，为了避免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应当是采购人的首选。顺延中标如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磋商文件可以将顺延中标人的报价高于弃标人报价的部分，界定为弃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合同价格损失的责任。设定弃标赔偿责任，弃标人不仅要损失投标保证金，还要赔偿合同差价。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另行修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图纸**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自拟）**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一、投标函**

 ：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

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 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为 ；质量要求为 。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工作内容及应尽义务。

4、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工期 |  |
| 备注 |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公平竞争承诺书》文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 6.1**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企业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明细、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6.2 承包本合同工程主要任职人员及进场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合同中 担任职务 | 姓 名 | 职 称 | 进场时间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下列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 (如有) 、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工程师桥梁、道路、机 械、试验等专业工程师、计划计量主管。

6.3 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类别 | 机械名称 | 规格型号 | 额定功率 (kW) 或容量 (m3) 或吨位 (t) | 数量(台) | 进场时间 |
| 路 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 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 梁 涵 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 配备本合同工程主要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及其他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职务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业 | \_\_\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_\_\_\_专 ，学制\_\_\_\_\_\_\_\_\_\_年 |
| 经 历 |
| \_\_\_\_\_年至 \_\_\_\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 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位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备 注 |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

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人员业绩时，证明材料复印件应附在对应人员资历表后。在最后一张 资历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独立核算的法人。

2、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叁级）以上；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必须提供近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2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2、施工准备计划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8、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需要量计划

9、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10、人力资源配备及服务方式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格式自拟）**

十三、投标保证金及开户银行许可证

1. [↑](#footnote-ref-0)